

## 更加自觉 学党章用党章

晨报讯 上海市纪念首部党章通过100周年座谈会昨天举行。

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在会上强调，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也是首部党章诞生地，这是这座城市无上的荣光。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加自觉地学党章、用党章，做学习贯彻党章的忠实践行者，让初心薪火相传、把使命永担在肩，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出席并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主持会议。

座谈会由中共上海市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联合举办，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上海市委副书记诸葛宇杰，市委常委刘学新、胡文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柴方国、黄一兵、王全春出席。

李强指出，党章高度浓缩着党的不懈奋斗，凝聚着党的初心使命，彰显着党的性质宗旨，始终鲜明地宣示着党的主张，展现着组织的力量，护卫着党的肌体，传承着伟大建党精神，是需要常学常新、笃信笃行的根本大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贯彻党章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更加坚定地为党的事业竭诚奋斗。

李强指出，要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坚守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把忠诚融入灵魂、融入血脉。从百年党史特别是新时代党的非凡奋斗中，从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中，更加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李强指出，要永葆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开创人民城市建设的新局面。秉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强烈的人民情怀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更好地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与紧紧依靠人民的统一，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积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李强指出，要永葆对事业发展的进取之心，勇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以敢为先锋的姿态，坚定不移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作为最集中地工作导向和最鲜明的奋斗指向，先行探索现代化的路径和规律，积极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和挑战，生动演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涵和特征，更好地向世界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李强指出，要永葆对党的建设的责任之心，创造无愧于党的诞生地的党建成果。坚决扛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为党的光辉史册书写新的篇章、增添新的荣光。



晨报记者 何雅君

7月21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当日施行。《决定》明确，任何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患传染性疾病而解除其劳动合同，在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曾患传染性疾病为由拒绝录用。

这是上海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维护公平就业环境的举措。在昨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阎祖强表示，《决定》共12条，围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促进就业的共识和合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稳经济、促就业、惠民生各项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

## 上海出台促就业法律决定

# 招工不得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录

### 就业面临严峻挑战

新冠康复者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国家卫健委官方数据显示，截至7月20日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治愈出院病例221339例。

而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市就业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第二季度本市平均城镇调查失业率达12.5%。

同时，据市教委、市总工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反映，近期有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以及疫情导致就业困难人员失业等方面的诉求大幅增加，企业劳资纠纷矛盾也明显增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市人大常委会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调研中了解到，全市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政策措施过程中，均希望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法定责任。

在此背景下，上海制定出台了相关法律性问题决定。《决定》明确了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明确市、区政府及乡镇、街道在稳定和扩大就业方面的责任，强调区政府承担所辖行政区域内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第一责任，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工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引导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克时艰，稳定工作岗位。支持市场主体落实稳就业责任，明确国有企业应当发挥吸纳就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

###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在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方面，

《决定》明确，“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扶持力度，扩大就业见习岗位规模，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挖掘企事业单位岗位资源，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确保直接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录的岗位不低于规定的比例。”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力帮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各类就业补贴政策，整合各类就业服务资源，综合使用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见习等举措，落实以工代赈要求，增加和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在促进扩大就业岗位方面，“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市的支持和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和产业发展，积极增加就业岗位。”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力度推动非全日制就业以及平台就业等新业态就业，试点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政策措施。鼓励建立企业间共享用工信息平台，解决短期用工矛盾。”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扩大开发社区公共管理、公共卫生、应急服务、社会救助、绿化市容、环卫保洁、助老助残、就业援助

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向重点群体倾斜。”

而在推动优化就业管理服务方面，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当前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信息精准推送，推进供需有效对接，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具专业化和便利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 共同维护公平就业环境

疫情之下，全社会如何共同维护公平的就业环境？

对于“有康复阳性感染者在求职过程中因被歧视找不到工作”的问题，在7月11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政府新闻办方面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上海各部门、各单位都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一视同仁地对待新冠病毒阳性康复者，不得歧视。此次立法明确公平就业和纠纷化解相关要求。

7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对这类歧视现象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上海此次出台的《决定》明确，全社会应当共同维护公平就业环境。任何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患传染性疾病而解除其劳动合同，在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曾患传染性疾病为由拒绝录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明确，“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工会组织、调解组织等，应当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涉疫情的劳动争议纠纷，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定有序发展。”

此外，《决定》还明确了制度创新和法治保障相关内容。

在第8条中，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后补等方式支持吸纳就业容量大的企业高效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探索建立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信的豁免制度。

支持浦东新区在稳定和扩大就业方面先行先试，将浦东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市场主体准入等方面的改革经验及时向全市复制推广；发挥企业重整或者破产重整、和解等制度的作用，促进稳企业、保就业。同时，明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法治保障。

制图/张继

